

**南充市 财政局  
南充市 乡村振兴局  
南充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 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充市 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 林业局  
南充市 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南财农〔2021〕23号

**南充市 财政局 南充市 乡村振兴局 南充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 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充市 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 林业局 南充市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南充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族宗教委（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

署，加强过渡期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和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南充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乡村振兴局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林业局



南充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1月24日

# 南充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过渡期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市级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南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衔接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有效合力，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按照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要求，市级财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衔接资金。

第五条 市级衔接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分配法与据实据效分配法相结合方式进行。

因素分配法：按照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重点项目布局、后评估和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分配。每年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确定分配资金的具体因素和权重。

据实据效分配法：根据补助对象、项目效果等相关基础数据，据实据效提出补助标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第六条** 市级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第七条** 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应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对本地申报资金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并对审核论证结果负责，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

对切块到县（市、区）的市级衔接资金，资金项目实行乡村申报、县级审批、市级备案的程序进行。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市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种养产业基地和农产品流通设施设备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扶贫；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旅文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创建省市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三)“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四)防止返贫致贫专项帮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在享受国家帮扶政策后,“两不愁三保障”仍存在问题的,分类对其家庭医疗、教育、住房、产业发展、安全饮水、因灾因事故等方面进行应急性帮扶。

第九条 市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管所及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棚户(危旧房)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项目管理费;
- (九)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补助标准和筹资责任的项目,不得重复和超标准安排;

(十)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脱贫县，对整合的到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市级衔接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下达。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额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联合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市级衔接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市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市级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与市级衔接资金使用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

达资金，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送审；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审定的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

(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督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村级微小型项目可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建设。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县级应当围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任务，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10日内报市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部门备案。

统筹整合的市级衔接资金，按照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要求编制、审核和报备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第十九条 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市级衔接资金分配、安排、使用情况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市财政局在下达资金后 30 日内，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县级在收到市级下达资金后 60 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资金后 10 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市级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市级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充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财农〔2019〕21 号）同时废止。